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人社函〔2019〕54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〈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〉》（人社厅函〔2019〕49号）精神，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不断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就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重点

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突出联系培养，进一步聚焦“高精尖缺”人才、聚焦“人工智能”等重点领域、聚焦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、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，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；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，产

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岁以下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

（二）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（四）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，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特别是已经入选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。

121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有关单位、省属高

校，按照人选条件推荐 1-2 名人选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没有符合推荐条件人选的可不报。非公有制单位按属地化原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。

（二）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有关单位、省属高校必须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、进行考察公示后，向我厅报送名单和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我厅对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、考察公示无异议后，提出我省拟推荐名单，按相关程序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书面材料一份。包括单位推荐函、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》（简称《情况登记表》，下同）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单位推荐函需说明人选基本情况、推荐程序、专家评审、公示情况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责任部门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。涉密推荐材料，单位需严格审核并脱密处理。

（二）附件材料一份。包括推荐人选的证书、业绩证明材料等（列目录单独装订复印件，不超过 60 页）。附件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把关，加盖公章，审核人签名。

（三）《情况登记表》及电子数据。在东方智辰网站（<http://www.zhichen.com.cn>）“下载中心”—“智辰软件”—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”栏目，下载“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

具”（区分一般申报类和产业创新类下载不同软件）。通过软件填报个人信息，生成 RPU 数据文件（按“申报人姓名+推荐类别”格式命名），同时打印《情况登记表》（A4 规格双面打印胶装），按要求签字盖公章（软件使用可咨询 010-83065045/46/47）。

（四）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相关省直单位、省属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推荐；严格审查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，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，一经发现取消推荐人入选资格，并记录在案。

相关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地 址：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省人社厅综合楼 806

联 系 人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龙涛

电 话：0731-84900076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120355517@qq.com。

附件：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

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
市州或省直部门名称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行政职务 | 技术职称 | 学历(学位) | 毕业学校(毕业时间) | 学科/专业 | 突出贡献事迹(创新业绩) | 主要获奖情况 | 主要专利、项目、论文 | 荣誉、入选人才工程、学术组织情况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突出创新事迹，此项不写获奖、专利、论文等情况。(不超过150字) | 格式： 序号+名称+排名+授予部门+年度 如： 1、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(2)，国务院，2009年； 2、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(1)，湖南省政府，2010年。 只填到省部级奖项。 | 格式： 1.授权专利__项(见附件*) 2.主持省部级课题项目__个(见附件*) 3.专著__部，论文篇(见附件*)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